

“教一只猞猁忘记动物园,是教它忘记安稳的投喂,还是忘记人类掌心的温度?”人类对自然与生命的探索,似乎总藏着这样矛盾的命题。小时候,我们在动物园里隔着玻璃欣赏猛兽的英姿,以为那便是它们该有的模样;长大后,我们渐渐发现,圈养的背后,是野性的沉寂与自由的缺失。那么,通过一场漫长的野化放归训练,让一只习惯了动物园生活的猞猁重返荒野,到底是为了让它彻底忘记人类,还是为了让人类和动物彼此都记住这段守护的意义?

这是一个发生在祁连山脚下的真实故事。一只小猞猁因为眼睛受伤,无法在野外捕食,无奈之下闯入人类生活区,在牧民羊圈觅食时被发现。在青海省刚察县牧民、乡干部与森林警察大队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这只后来被取名为“天线宝宝”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被送到了我国海拔最高的动物园——西野野生动物园(下称“西野”),这里还有另外一个名字:青海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西野每年大概会救助40多种野生动物,按照惯例,伤病治愈后,无法在野外生存的动物会被留在动物园,能够独立生活的就重新放归大自然。

一个脆弱的小生命,本该在野外奔跑捕猎,却因为伤病陷入绝境,而救助它的人也面临着一个艰巨的任务:教这只已经习惯人类照顾的猞猁重新找回野性,离开动物

书评

最高级的守护是放手

严卓瑶

园这个“温柔的牢笼”,最终回到祁连山的怀抱。

是什么让这场野化训练充满未知,却又让人如此执着?答案就藏在“生命至上”的坚守里。在“天线宝宝”之前,已有太多高原珍稀动物因为伤病、栖息地被破坏而濒临绝种。在西野工作人员的心里,每一个生命都值得被尊重,每一分野性都不该被辜负。他们清楚,摆在面前的只有两条路:要么帮“天线宝宝”成功野化,重获自然赋予的生存权利;要么让它永远留在动物园,成为失去野性的“展品”。

这就是齐新章笔下《教一只猞猁如何忘记动物园》的核心叙事。这本书没有一波三折故事情节,却用最质朴的纪实笔触,缓缓勾勒出生命与守护的重量,让人在动容之余,不断思考人与自然的相处之道。

于读者而言,以“生命救赎”为主题的纪实作品并不鲜见,如记录熊猫野化历程的《熊猫回家路》,讲述候鸟迁徙守护故事的《鸟类的迁徙之旅》,以及聚焦濒危物种保护

的《最后的熊猫》,都属于这类作品。而生命、自由、守护、别离、责任,也一直是这类作品的关键词。

每一场野生动物的救助,往往都伴随着艰难的抉择与漫长的坚守,这本书中的故事也不例外。“天线宝宝”刚到动物园时,怯生生地依赖着人类的投喂,连追捕本能都已生疏。在它康复后,西野团队扮演起“狠心的导师”:他们模拟野外环境,训练它的捕猎技巧,锻炼它的抗寒能力,甚至刻意与它保持距离,避免它过度依赖人类。从一次次捕猎失败,到逐渐学会伏击、撕咬;从对人类的依依不舍,到慢慢展现出猞猁与生俱来的警惕与独立;从野化训练中的意外受伤,到放归前最后一次体检合格……在一年多的野化训练里,西野团队见证着“天线宝宝”的蜕变,也承受着“既盼它独立,又怕它受伤”的纠结与煎熬。他们心里清楚,动物园的围栏虽然能将它挡住风雨,却挡不住生命对自由的渴望;人类的悉心照料虽然能延续它的生命,却无法替代野性的本真。就

像“天线宝宝”在野化场上一次次奋力冲向猎物,西野团队也在一次又一次的坚持中,践行着对每一个生命的承诺。

在野化训练的最后,人与自然之间最动人的羁绊让我心中一震:当“天线宝宝”成功放归祁连山后,信号丢失的五十多个小时里,放归团队的心一直揪成一团。而当信号恢复,人们发现它找到的栖息地竟酷似动物园的生活环境时,所有的担忧与疲惫,都化作了欣慰的热泪。所谓“忘记”,从来都不是割裂人与动物之间的联结,而是让彼此在各自的世界里,守护着对方曾经给予的力量。

什么是守护的真谛?我们总以为,守护就是悉心照料,却不知道最高级的守护,是“放手”——让我们所守护之物回到自然的环境,让每一个生命都能按照自己的轨迹成长。现代社会中,动物园不再是单纯的“圈养地”,更成了野生动物的救护站与野化训练场;野生动物保护团队也不再是单纯的“饲养员”,而是生命与自

然之间的“摆渡人”。他们用专业的知识、持久的耐心,为受伤的动物撑起一片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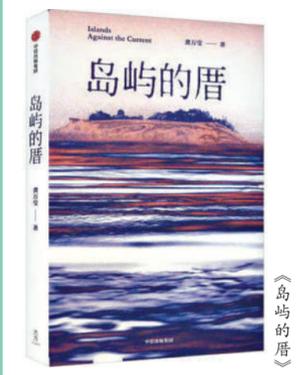
这场守护,早已超越了简单的“救助”与“放归”。当猞猁的野性本能与人类的守护之心碰撞交融,自然的真相也被展现得淋漓尽致。面对每一个鲜活的生命,人类的“有所为”与“有所不为”,恰恰彰显着文明的厚度与温度——为了守护自然的平衡,我们主动伸出援手,治愈受伤的生命;也懂得克制分寸,放弃对野生动物的过度干预,转而以“远观不打扰”的姿态,给予它们最基本的尊重。这份克制的背后,是对生命最真诚的热爱与敬畏。毕竟,生命的本质从来不是被圈养的安稳,自由的空气才是自然赋予每个生命体最珍贵的馈赠。



《教一只猞猁如何忘记动物园》

是东西突然不见了的空落感。《鲸路》一文里,宝如三岁的女儿被海浪卷走,只找回一件小小的粉色芭蕾舞裙。葬礼上,宝如干涩得“眼眶起火星”,她无法接受,也无法安葬那个只装了裙子和玩具火化粉末的骨灰盒。后来,一只罕见的死幼鲸搁浅在海滩,宝如痴了般地给它盖湿床单、泼海水,想把这巨大的躯体推回海里。直到鲸鱼内部腐烂产生的气体让它轰然爆炸,腥臭的血肉和内脏如雨般浇了所有人满头满身,在那一刻,宝如才终于号啕出声。那场血肉横飞的爆炸,像一把粗强的钥匙,捅开了她锈死的心门。失去不再是报纸上的一则新闻,它有了重量、温度和味道。

读完很久,那老厝里的滴水声,好像还黏在耳朵里。它提醒我,有些东西和那厝一样,在风雨里慢慢朽坏、坍塌,被改造成面向游客的店铺。但总有一些潮湿的记忆、一些顽强的活法、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牵绊,像砖缝里的青苔,像台风过后海面,在寂静处,自顾自地,又生出一片新的、柔软的生机。《岛屿的厝》就是这样一个容器,为我们接住了这些即将被蒸发掉的昨日水滴。



《岛屿的厝》

读龚万莹以鼓浪屿为背景的小说集《岛屿的厝》,最开始抓住我的,不是某个人的命运,而是那股弥漫在字里行间的、挥之不去的潮湿气。仿佛人不是坐在书桌前,而是赤脚踩在闽南老厝(厝)的天井里、被雨水泡得颜色深沉的清水红砖上。空气黏答答的,带着海风的咸和芒果熟透的浓甜。书中描绘的世界,就是这样一个充满具体触感的世界:暴雨天,大水蛾多得像“鸟帐子”,

聆听生活滴水成河

孤舟

得将画着金鱼、装满水的搪瓷红盆放在灯下诱杀;老厝的屋顶漏雨,全家慌忙摆开盆盆罐罐,接住那滴滴答答的声响;天井里那棵百岁芒果树上,熟透的果子砸下来落地就成了一堆爬满果蝇幼虫的香气酸甜的黄泥。

龚万莹是闽南人,她写这座岛(鼓浪屿),笔尖蘸满了海水和生活的汁液。写阿嬷,嘴唇上长着一颗痣,邻人说她“讲话不认输”,她自己也常念叨,当年是“水当岛的岛一枝花”。就是这个阿嬷,会凶悍地把探头探脑的游客骂走,也会在雨夜里,因女儿想出租祖厝而愤怒地摔蒲扇。她守护着“一进三开间带双护厝”的老房子,里面塞着先人模糊的字画、南洋寄来的曲奇铁盒,还有一去归宋(菲律宾)就再也没回来的父亲那发潮的照片。可老厝最终在一个雨夜坍塌了一角,后来,三分之二的地方

开起了干果店,晒着香滚滚的鱼干,天井里那棵招虫的芒果树也被砍了。生活被劈开,一半留给记忆,一半让给生计。阿嬷后来带孙女去看了自己提前买好的墓地,两人坐在台阶上吃麻烙和曲奇饼,海风很大,那一刻的滋味,说不出是甜是涩,就像生活本身。

书里的时间不是直线向前的,它常常打旋儿,像海边的浓雾,把过去和现在缠在一起。在《浮梦芒果树》一文里,小女孩鹭禾坚信,只要苦练“隔空抓虫”,就能抓走妈妈身上的病痛。她甚至骑上那棵会说话的空心老树,畅想飞过夜晚的岛屿,去医院的每个窗口挥舞筷子。孩子的执念、成人的无力,还有大树记忆里储存的阿嬷少女时的委屈、妈妈未嫁时的憧憬,全都揽在一块儿。直到树被砍倒,我们才和鹭禾一样明白,有些东西的消失,

是同一整个世界的梦一起被连根拔起的。

书里的女人们,个个都像海边石缝里长出来的植物,带着一股子泼辣的韧性。玉兔的妈妈阿霞,丈夫卷走家里的钱跑了。她把自己关在屋里,用棉被蒙着头,接连几天高声唱着悲情的闽南语歌,声音简直要掀翻屋顶。可没过多久,店照开,人照骂,日子照过。她们的痛楚很少表现为眼泪,更多是像阿霞那样,化成一声中气十足的怒骂。惠琴终于带着女儿小菲,离开了那个只会酗酒和做梦的丈夫,两个人住进罐头的宿舍。下雨的夜晚,听着雨点敲打家家户户的塑料雨棚,发出噼里啪啦的合奏,那是她们第一次感受到,那份没有恐惧的、只属于母女俩的安宁。

龚万莹写“失去”,写得特别具体。不是那种号啕大哭的失去,而

剧评

勇敢做自己

高斌

春节期间,暖阳漫过首尔街头,地标性建筑乐天世界大厦(乐天塔)直冲云霄,路上行人三三两两,给这座城市平添了一份闲适。恰逢百老汇经典音乐剧《长靴皇后》(Kinky Boots)公演,我与友人相约走进乐天塔旁的夏洛特剧院(Charlotte Theater),欣赏了一场跨越文化与语言的演出。

音乐剧《长靴皇后》改编自真实故事:男主角查理·普莱斯是英国老牌鞋店“普莱斯父子”(Price & Son)的第四代传人。他从伦敦回到家乡接手家族鞋厂后,面临着巨大的经营危机。一次偶然的机会,他遇见了才华横溢的“变装皇后”表演者罗拉(Lola),两人从观念碰撞到并肩破局,以专为广大群体打造的坚固华丽长靴拯救了鞋厂,也完成了各自的自我救赎。该剧细致展现了查理和罗拉的困顿与成长,向观众讲述了一个由“做鞋子”引发的“做自己”的故事。全剧冲突精准而强烈,温情与力量在舞台上交织迸发。

该剧以独特的题材吸引全球观众,成为关注个体自我意识觉醒的代表作。《长靴皇后》2012年在芝加

哥首演,2013年4月登陆百老汇后广受好评,同年斩获13项托尼奖提名,最终夺得最佳音乐剧、最佳词曲创作和最佳编舞等6项托尼大奖。该剧曾在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巡演,还被改编成韩文版、日文版,可谓红遍全球。

新颖的题材与独特的叙事视角,丰富了《长靴皇后》“放胆做自己”的价值内核,也传递出颇具深度的社会意义。原版音乐剧曾于2018年7月至9月来华巡演,紧凑流畅的剧情、朗朗上口的曲调、璀璨夺目的舞蹈,赢得国内观众称赞,更掀起一股“长靴热浪”。

本次观看的韩版《长靴皇后》,由韩国音乐剧演员金浩英和徐京焕分别出演厂长查理和坚持自我的罗拉。两位主演功底扎实,为角色带来了富有新意的演绎。当查理制作的“第一双坚固华丽的长靴亮相时,经典唱段《齐声欢呼》(Everybody Say Yeah)旋律响起,欢快的合唱振奋人心。随着剧情推进,从兰光普照的皮鞋作坊,到米兰时装周上的T台,场景转换让人仿佛置身不同世界。罗拉领衔的段落将气氛

推向高潮。当《我有自己的人生》(Not My Father's Son)等经典唱段响起,查理挣脱父辈期待的挣扎、罗拉直面非议的坚定,被演绎得淋漓尽致,现场数次响起热烈的掌声。首尔版《长靴皇后》细腻的表演与饱满的情绪,让角色蜕变更具感染力,印证了观众“每一场都燃炸全场,让人重拾面对生活的勇气”的评价。

整场演出长达两个半小时,演员全程佩戴耳麦,唱段高潮处自然穿插对白,既要情绪饱满、表演细腻,还要根据剧情完成跳跃、空翻等高难度舞台动作,极大地考验着演员的综合能力。优秀的音乐剧演员堪称“六边形战士”,除了需要唱、念、跳等样样精通,更需要保持高度的专注和投入,确保每一个细节精准到位。

观剧后,我做了一些功课,虽然听不懂韩语,但从演员的语气、表情与舞台状态中,能够感受到剧组唱功扎实、情感表现力充沛,可见他们长年坚持训练的专业功底。落幕时,演员们走下舞台与观众近距离互动,同行的小朋友兴奋地拍手致敬。

一往无前的精神品格。诗人的这声呐喊,淋漓尽致地展现了他以身许国、勇为先驱的赤诚与豪情。

“君家赤骠画不得,一团旋风桃花色。”唐代诗人岑参在《卫节度赤骠马歌》开篇,便以“一团桃花色的旋风”这一新奇比喻,盛赞赤骠马的神骏非凡。接着,又以“红缨紫鞞珊瑚鞭,玉鞍锦鞵黄金勒”这些名贵的装饰衬托马的神采。“香街紫陌陌城阴,满城见者谁不爱。扬鞭紫白汗流,弄影行骄碧蹄碎。”诗人借长安街市众人见马疾驰缓步、无不倾心赞叹的场景,进一步烘托赤骠马的不凡风姿。“草头一点疾如

飞,却使苍鹰翻向后”,又与苍鹰作比,将骏马奔腾之迅疾刻画得活灵活现。篇末“男儿称意得如此,骏马长鸣北风起。待君东去扫胡尘,为君一日行千里”,由马及人,既赞骏马,又为东去平叛的卫节度献上美好的祝愿与期许。

唐代诗人多有咏马之作,李白、杜甫、高适、韩愈等诗人的笔下,亦常有骏马的身影。尤其是李贺,他的诗中涉马之作多达八十有余。特别是他《马诗二十三首》中的马,千姿百态,神韵卓然,各有风骨。他并非单纯咏马,而是借马之典故、托马之情志,寄寓自身怀才不

遇、报国无门的愤懑,亦表达渴望建功立业、一展抱负的夙愿。

宋代诗词之中亦多有咏马之作。南宋爱国词人辛弃疾的“想当年,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一句,通过追忆北伐中原、建功立业的南朝宋武帝刘裕,寄托了词人跃马疆场、抗金复国的壮志豪情。68岁的陆游罢官闲居山阴,写下“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借梦境抒发横戈立马、收复中原的强烈愿望。“南北驱驰报主情,江花边月笑平生。一年三百六十日,多是横戈马上行。”明代抗倭名将戚继光的《马上作》,道尽长年戍边、转战南北的戎马生涯,

文苑笔谈

大家都知道“孔融让梨”的故事,这个故事后来被人们奉为美德。

在古代,梨是深受儿童喜爱的水果,与枣一样受欢迎的还有枣子。梨和枣均为我国本土水果,分布广泛且味道甜美,故而备受孩子们喜欢。

陆游小时候也和普通孩子一样,爱吃梨枣。陆游有位堂兄,名叫陆洗。陆洗比陆游大一岁,两人小时候几乎形影不离,经常一起分享美味的梨子和香甜的枣子。多年之后,垂暮之年的陆游每当看到梨和枣,总会忆起儿时的过往,忆起那呼朋引伴索要梨枣的纯真时光。“嗒呼梨枣忆儿时,驹隙频经日月驰。”简单的梨枣,仿佛因为伙伴们的相伴而愈发甘甜。然而,岁月如白驹过隙般匆匆流逝,转眼间,陆游便成为白发苍苍的老人。

提起食用梨和枣的方式,人们首先想到的自然是生吃,这也是最普遍的做法。不过在宋代,生吃只是梨和枣的食用方式之一,当时还有另一种常见的吃法——将梨和枣煮熟后食用。陆游中年之后牙口大不如前,又开始注重养生,所以吃梨枣时,基本上都选择熟食。

不过有一种梨是例外,那便是袁家梨。传说袁家梨是汉代秣陵(今江苏南京)人袁仲所种之梨,这种梨硕大饱满,果肉清甜脆爽,唯有生食,方能尝出其独有的鲜美风味。倘若蒸食,反而会使其原味流失。所以,古人食用普通梨子时一般会蒸食,吃袁家梨则通常会生吃,否则会被嘲笑为不识货。但陆游上了年纪后,即便是把袁家梨煮熟再吃,也觉得别有一番风味呢!

陆游的故乡物产丰饶,他食用的水果、蔬菜基本上能够自给自足。然而谈及吃梨,陆游却在诗中罕见提到“舍后携篮挑菜甲,门前唤担买梨头。”陆游晚年隐居故乡时,村民难得见他出门闲游,所以每次见了都抢着邀请他到家中做客。招待陆游时,村民们备上美酒,让人现摘新鲜蔬菜,还特意喊住门口卖水果的小贩,买来梨子款待他。可见,在陆游的故乡,人们吃的梨子和枣子,很多并非自家所种,而是从货郎手中或者集市上购买。

陆游当年在蜀地为官时,曾经吃过陝地的“秦梨”,那些梨子的味道令他印象深刻:“梨美来秦地,橙香接楚天。”

说到这里,大家或许能明白,陆游在故乡吃梨,吃枣为何需要购买。梨和枣的主要产地在北方,而南宋时,北方已被金朝占据,南方梨枣产量稀少,因此陆游和乡亲们想吃梨枣,远不如吃橘子、橙子那样方便自由。

古籍的记载也能佐证这一点。例如《东京梦华录》中记载,北宋都城汴京的集市上,有各类令人眼花缭乱的梨子:如河北的鸭梨,西京(今河南洛阳)的砀梨、尖梨、甘棠梨、凤栖梨等。枣子种类同样丰富:“是月,瓜果梨枣方盛,京师枣有数品:灵枣、牙枣、青州枣、亳州枣。”其中,青州、亳州都属于北方地区。反观南宋,《武林旧事》《梦粱录》所记载的南宋都城临安的情形表明,市面上梨和枣的种类较为稀少。事实上,南方并非不产梨,只是种植规模和产量远不如北方,难以满足百姓需求。梨和枣也就成了当时南宋百姓眼中“北方风物”的代表。

当时南宋与金朝之间通过“榷场”(官方设立的贸易场所)互市,南方百姓吃的梨枣,很大一部分是从北方贩运而来。和平时期,梨枣的运量颇为可观,故而价格不算高昂,普通百姓也买得起。然而,一旦遭遇战事,南北之间的贸易中断,那么北方的梨枣便显得弥足珍贵,即便手中有钱,也未必能买到。

陆游八十多岁时身子骨依旧硬朗,除了每天在园子里浇水种菜外,还会每晚举着灯笼看孩子。他有时拿着梨枣逗小孙子们玩,有时则煮些梨枣喂给他们。虽然已经隐居,陆游却从未放下家国大事。他有时一边用梨枣逗弄孩童,一边暗自忧思:“遣戍虽传说,何时复两京。”近来虽频频传出朝廷要出兵的消息,可何时才能收复汴京、洛阳呢?

不久之后,南宋与金廷果然再次爆发战事。

南宋嘉定元年(公元1208年),陆游已至耄耋之年。此时南北贸易已中断数年,北方水果成了真正的稀罕物:“北商久不通,梨枣罕登盘。山舍惟有橘,琐细如弹丸。”受战事影响,梨枣“罕登”陆游的餐盘,“罕登”说明并非完全没有,只是极为少见,可见战事对物流流通的影响之大。所以,陆游平日吃吃得最多的,只是本地产的小橘子,个头细小如弹丸。

这场战事,便是南宋主战派发动的开播北伐,最终却以失败收场,朝廷被迫与金签订了更为屈辱的《嘉定议和》。仅仅一年多后,陆游便带着遗憾离世。

或许陆游也曾在心底暗暗期盼:若有一日能实现梨来自由,该多好呀!他期盼的,不只是尽情品尝梨枣的清甜滋味,更是山河一统、北定中原的那一天。



骏马奔驰

汤青/摄

抒发了他以身许国的爱国襟怀与豪迈气概。

马年犹如一匹骏马踏风而来。春风

得意马蹄疾,愿我们乘时代长风,驭奋进之马,向着山河锦绣、国泰民安的美好愿景奋勇驰骋!